湖南省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湖南省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 文件

湘编办发〔2017〕1号

湖南省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湖南省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
关于加强市县政府法制机构队伍建设的意见

各市（州）、县（市、区）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政府法制办公室：

根据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精神，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15-2020年）》精神，加快法治湖南和法治政府建设，现就推动我省市县政府法制机构队伍建设提出如下意见。

一、健全机构设置

市县政府法制机构是市县政府依法行政的参谋、助手和顾

问，在推进本地区依法行政、建设法治政府方面发挥组织协调、督促检查、考核评价作用。要充分认识政府法制机构在推动法治政府建设中的重要作用，市县政府法制机构设置要体现本级政府的功能特点，确保政府法制机构只能加强，不能削弱。各市（州）、县（市、区）政府法制机构已经独立设置为政府工作部门的，要进一步完善和优化职能配置；未独立设置的，如政府机构限额未满，可在限额内单独设置；政府机构限额已满的，可通过在政府办公室加挂牌子等方式，明确政府法制机构。机构名称一般为“××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

二、明确工作职责

市（州）、县（市、区）政府法制机构工作职责应上下衔接，一般包括：

（一）贯彻国家和省关于政府法制工作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统筹规划本地区推进依法行政工作。

（二）负责组织起草、审核、修改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草案，负责本级政府规章的备案、解释工作。

（三）指导规范性文件管理有关工作；承担本级政府和政府办公室规范性文件管理有关工作，承办本级政府及其各部门规范性文件的登记工作。

（四）会同相关部门依法指导本地区有关行政执法监督工作和推进行政执法责任制有关工作；监督、规范、指导本地区行政执法活动；协调本地区行政执法争议；依法处理行政执法

投诉举报。

（五）会同有关部门推进行政执法体制改革工作；根据职责分工做好推进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行政许可权有关工作。

（六）指导、监督本地区行政复议、行政应诉工作；办理向本级人民政府申请的行政复议、行政赔偿案件；办理或者组织办理本级人民政府行政应诉事项。

（七）承担本级人民政府法律顾问工作，负责政府法律顾问管理工作，承办本级人民政府重大决策的合法性审查或论证说明。

（八）负责政府法制工作人员的业务培训，组织开展政府法制理论、政府法制工作研究和宣传；负责政府法制信息工作。

（九）承办本级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三、加强队伍建设

各地要根据政府法制机构工作任务变化情况，加强调查研究，创新机构编制管理，按照“严控总量、盘活存量、优化结构、增减平衡”的要求，积极探索盘活现有编制资源的有效办法和途径，科学合理确定市县政府法制机构的人员编制，着力解决县级法制机构力量配备与建设法治政府任务要求不相适应的问题。县级政府办公室加挂政府法制办公室牌子的，应明确专门的领导，也可核定专职领导职数负责政府法制工作。

各地要进一步加强基层法制工作队伍建设，积极探索建立本级法制人才库，充分发挥政府法律顾问的作用，调动各领域

法律人才资源，形成各部门专业人才和政府法制机构工作人员协作配合长效机制，有效弥补政府法制机构工作力量不足。应进一步转变政府职能，探索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充分发挥社会力量的作用，加强政府法制工作。同时，要开展多种形式的业务培训，切实提高政府法制工作队伍的素质和水平，努力建设一支精干、专业、高效的政府法制工作队伍。

湖南省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湖南省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

2017 年 1 月 11 日

湖南省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综合处　　2017 年 1 月 11 日印发